

# 中级经济法考前狂背一页纸

## 专题一 仲裁与诉讼

1. 仲裁协议的效力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专题二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股东出资

1.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事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付与登记

(1) 已交付未登记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已登记未交付

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投资担保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专题三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点：财产份额的转让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转让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财产份额的出质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考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关联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100%）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

### 专题四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物权变动

1. 不动产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交付方式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考点：抵押

1. 抵押财产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2. 流押条款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

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考点：留置

### 1. 留置权的行使条件

(1)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 2. 多项担保并存

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 专题五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定金

### 1. 定金合同

(1) 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2)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 2. 能否并用

(1) 定金与违约金不能并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2) 定金与赔偿损失可以并用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考点：保证

### 1. 保证合同的形式

(1)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2)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 2. 不得做为保证人

(1)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 3. 物保 + 人保

(1) 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务人 ⇒ 保证人）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2) 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无主次之分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借款合同

### 1. 禁止砍头息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2. 借期内利息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

### 3. 逾期利息

（1）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为限。

（2）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

## 专题六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商业汇票的背书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商业汇票的保证

### 1.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签章

### 2. 相对记载事项

（1）被保证人的名称：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保证日期：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保证人的住所：未记载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 3. 不得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 专题七 保险法律制度

考点：保险合同

### 1.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2.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应当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属于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3. 保险人未及时承保。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考点：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定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就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